



民主黨對《2017 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是次當局提出修訂中醫藥條例，旨在堵塞法例漏洞，以使法例賦予當局合法權力，發出中藥安全令，以收回或禁止銷售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中藥或中成藥。

民主黨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。然而，我們認為長遠而言，政府有必要改善整個中醫藥的監管制度和相關標準，使到中醫藥走入專業門檻。

修訂標準 與時並進

衛生署自 2002 年起制訂《香港中藥材標準》(下稱"《標準》")。《標準》當中載列以下 9 種農藥在中藥材中的建議殘留限度及測定農藥殘留的分析方法。該 9 種農藥為：(a)艾氏劑及狄氏劑；(b)氯丹；2 (c)滴滴涕；(d)異狄氏劑；(e)七氯；(f)六氯苯；(g)六六六；(h)林丹；及(i)五氯硝基苯。

但是，參照 2015 年版的《中國藥典》和第 8.4 版《歐盟藥典》，它們建立了農藥殘留的限度標準相比，有 70 個限量要求，涉及 106 種農藥。在這方面，香港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。

現時，香港只規管食物的除害劑殘餘限量，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132CM 章) 管制該規例附表 1 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「除害劑—食物」組合共有 7,083 項，涵蓋 360 種除害劑。但是，對於中藥材卻缺乏類似的法例規管。所以，我們建議當局應參考《中國藥典》和《歐盟藥典》，持續修訂《香港中藥材標準》，並加入更多中藥材的不同農藥殘留限度標準，藉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，以立法方式規定各種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。

另外，本港並無為中藥材的二氧化硫含量設立上限。而在華人地區，台灣衛生福利部已訂出所有中藥材的二氧化硫限量。內地《中國藥典》亦為二氧化硫量訂出上限標準，當歸、川芎每公斤為 150 毫克；白朮、黨參及白芍每公斤為 400 毫克。因此，本港有需要盡快跟隨。

中藥材進口管制寬鬆

現時，中藥材的進口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附表 2 內的 36 種中藥材所管制。但是，中藥材種類上千種，對於一般中藥材，當局並無在產地來源和質量上有具法律約束力的監管。

雖然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制定的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》對採購、驗收及貯存、銷售及分銷、運送、標籤、投訴、回收及紀錄保存都有若干規定，例如在採購藥材上說明要“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/飲片，但由於只是指引，並無強制性的約束力，而如何界定有信譽亦會存在爭議。

香港的中藥材主要來自內地，但由於缺乏源頭監管，質量成疑。去年中國國務院發表了《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（2016 年～2030 年）》，表明將完善藥材質量追溯制度，落實企業管理責任。因此，香港有需要和內地合作發展源頭追溯制度，確保中藥材的質量合格。

民主黨
2017 年 9 月